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原则；
-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三）惩前毖后、有错必究原则；
- （四）责任、义务与权利对等原则；
- （五）责任轻重与主观过错程度相适应原则；
- （六）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差错认定标准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正、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中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年报信息披露存在其他重大错误等情况，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三）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四）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 and 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

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 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第五条 财务报告重大差错认定标准：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超过总资产的 0.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超过净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超过营业收入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超过利润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六)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4. 公司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5.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3.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以上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是指由于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由于其他个人原因发生失职、渎职、失误等行为，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当按其职责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对其分管范围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除直接责任人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一）违法违规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或调查人的；

（三）阻挠、干扰责任追究调查的；

（四）拒不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纠正错误的；

（五）拒不执行公司董事会按规定程序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六）董事会认为有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一）责任人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责任人主动纠正错误，并且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

（四）董事会认为有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公司董事与责任人之间有关联关系的，在董事会对相关处理意见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得接受其他董事的委托代为表决。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追究责任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审计部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认真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被调查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有关部门、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推诿或干预调查工作。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的形式

- (一) 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经济处罚；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情节轻重确定。

第十八条 被追究责任人员有异议的，可以在决定作出后 3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经调查确属处理错误、失当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纠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内”、“大于”，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